附件3

现场资格审查所需材料

1.《渝北区2020年第四季度考核招聘卫生健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原件1份；

2.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

3.招聘岗位所要求专业的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

4.招聘岗位要求的执业证书、职称证书和其他报考所需佐证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，资格证书尚未办理的，以考试机构的成绩合格证明为准；

5.近期1寸免冠照片2张；

6.应聘人员属市内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在现单位在编工作未满5年的，须在面试前向招聘方出具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应聘承诺》（附件4）；在现单位在编工作满5年的，可在体检前或体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聘方出具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应聘承诺》;

7.本人如不能参加现场资格审查可委托他人进行资格审查，但应出具委托人的委托书（须注明委托事宜、委托双方的身份证号码，并由委托双方签字）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